



## 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公告编号:临2018-049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新设东莞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通用医药(东莞)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元  
●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通用”或“甲方”)业务涵盖医药经销、分销业务;医疗器械及耗材的销售、配送业务;第三方现代物流业务等,近几年在广东医药商业排名一直保持在前十位。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通用医药商业终端网络布局,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广东通用与自然人李志雄、孙红红、李金瑞、李金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广东通用与自然人李志雄、孙红红、李金瑞、李金瑞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通用医药(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广东通用以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元,占新公司60%股权,李志雄以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占新公司40%股权。新公司将承接李志雄、孙红红、李金瑞、李金瑞实业有限公司在惠州地区三级医院覆盖率达93%、一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自然人股东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不属于重大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通用医药(东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蔚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0号第14层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乳剂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貨;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试剂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货物进出口;开展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开展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药品信息咨询服务。  
广东通用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二)李志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泰花园\*\*  
职业: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良田村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投资标的名称:通用医药(东莞)有限公司  
2. 投资金额: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元  
3.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通用”或“甲方”)业务涵盖医药经销、分销业务;医疗器械及耗材的销售、配送业务;第三方现代物流业务等,近几年在广东医药商业排名一直保持在前十位。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通用医药商业终端网络布局,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广东通用与自然人李志雄及惠州德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隆”)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广东通用与自然人李志雄共同出资设立通用医药(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广东通用以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元,占新公司60%股权,李志雄以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占新公司40%股权。新公司将承接惠州德隆原有业务及资源,需要对新公司业务及人员进行有效整合与管理。同时,新公司将承接惠州德隆后需办理税务登记及药品经营相关资质等一系列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低于150万元、270万元、320万元。同时2018年作为新公司筹建期,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为亏损。  
新公司未实现前次约定的业绩承诺,乙方同意向甲方予以现金补偿,当期业绩承诺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40%。补偿期限为:当期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日内。  
(四)分红条款:为保证新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实现前次约定的业绩承诺前提下,若新公司经审计后经营业绩达标,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各方实缴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分红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新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30%。  
(五)违约责任:乙方、丙方、丁方违反反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纠正,限期内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丙方、丁方违约责任,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所持新公司的股权。协议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作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控股股东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医药商业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区域网络布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通用已经中标合办广东省内多个大型医疗机构的配送业务,配送资质齐全,优势明显,深度合作,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各方利益。同时,新公司将承接惠州德隆原有业务及资源,需要对新公司业务及人员进行有效整合与管理。同时,新公司将承接惠州德隆后需办理税务登记及药品经营相关资质等一系列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 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公告编号:临2018-050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新设惠州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通用医药(惠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元  
●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通用”或“甲方”)业务涵盖医药经销、分销业务;医疗器械及耗材的销售、配送业务;第三方现代物流业务等,近几年在广东医药商业排名一直保持在前十位。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通用医药商业终端网络布局,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广东通用与自然人陈雄及惠州德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隆”)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广东通用与自然人陈雄共同出资设立通用医药(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广东通用以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元,占新公司60%股权,陈雄以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占新公司40%股权。新公司将承接惠州德隆原有业务,在惠州搭建一个多业态发展的综合型医药商业业务。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不属于重大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通用医药(东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蔚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0号第14层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乳剂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貨;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试剂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货物进出口;开展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开展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药品信息咨询服务。  
广东通用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二)陈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湖路\*\*  
职业:惠州市惠城区桥东社区港口大道亨城大厦1单元101-1102号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投资标的名称:通用医药(惠州)有限公司  
2. 投资金额: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元  
3.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通用”或“甲方”)业务涵盖医药经销、分销业务;医疗器械及耗材的销售、配送业务;第三方现代物流业务等,近几年在广东医药商业排名一直保持在前十位。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通用医药商业终端网络布局,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广东通用与自然人陈雄及惠州德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隆”)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广东通用与自然人陈雄共同出资设立通用医药(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广东通用以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元,占新公司60%股权,陈雄以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占新公司40%股权。新公司将承接惠州德隆原有业务及资源,需要对新公司业务及人员进行有效整合与管理。同时,新公司将承接惠州德隆后需办理税务登记及药品经营相关资质等一系列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 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公告编号:临2018-051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新设江门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通用医药(江门)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  
●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通用”或“甲方”)业务涵盖医药经销、分销业务;医疗器械及耗材的销售、配送业务;第三方现代物流业务等,近几年在广东医药商业排名一直保持在前十位。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通用医药商业终端网络布局,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广东通用与自然人陈雄及惠州德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隆”)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广东通用与自然人陈雄共同出资设立通用医药(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广东通用以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占新公司40%股权,陈雄以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元,占新公司60%股权。新公司将承接惠州德隆原有业务及资源,需要对新公司业务及人员进行有效整合与管理。同时,新公司将承接惠州德隆后需办理税务登记及药品经营相关资质等一系列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不属于重大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通用医药(东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蔚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0号第14层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乳剂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貨;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试剂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货物进出口;开展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开展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药品信息咨询服务。  
广东通用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二)陈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湖路\*\*  
职业:惠州市惠城区桥东社区港口大道亨城大厦1单元101-1102号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投资标的名称:通用医药(江门)有限公司  
2. 投资金额: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  
3.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通用”或“甲方”)业务涵盖医药经销、分销业务;医疗器械及耗材的销售、配送业务;第三方现代物流业务等,近几年在广东医药商业排名一直保持在前十位。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通用医药商业终端网络布局,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广东通用与自然人陈雄及惠州德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隆”)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广东通用与自然人陈雄共同出资设立通用医药(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广东通用以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占新公司40%股权,陈雄以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元,占新公司60%股权。新公司将承接惠州德隆原有业务及资源,需要对新公司业务及人员进行有效整合与管理。同时,新公司将承接惠州德隆后需办理税务登记及药品经营相关资质等一系列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7月11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等机构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自2018年7月13日之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8,8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等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2018/7/16	2018/12/25	162	5.00%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大道营业部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多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	2018/8/22	2018/12/25	123	5.30%

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大道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2018/8/27	2018/12/28	123	4.90%

##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1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种临床试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药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医药药业”)收到《受理通知书》(受理号: CXSL1800097-07),其研制的重组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甲基奥瑞他汀T001注射用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实体瘤治疗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注册评审受理。

二、《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重组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甲基奥瑞他汀T001注射用注射液  
受理号: CXSL1800097-07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特殊审批程序  
申请人:复星医药药业  
结论:予以受理

三、该新药的临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公司(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Ligotech Biosciences, Inc.受让,并由自主研发的生物类似药,主要用于乳腺癌、胃癌等实体瘤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上市的HER2靶点的抗体偶联药物为罗氏的Kadcyla,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尚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与该新药靶靶点的抗体偶联药物上市。根据IQVIA MIDASTM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7年度,Kadcyla全球销售额为8.1亿美元。

截至2018年8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已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5,66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期I和/或III期(如适用)临床试验中均可能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可能因中国相关研究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8-060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5,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若其所持股份质押交易纠纷后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通知并前在领取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价值分析报告》。公司收到上述评估报告后第一时间通过致函、致电等方式督促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尽快落实本次股权质押事项的具体情况,后接盈方微电子函告回复,其就股权质押交易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05,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5,18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参与盈方微电子股权质押交易的质权人包括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新锦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其中,盈方微电子与信达证券共涉及四笔股票质押交易,涉及质押融资共计87,405.000万元。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价值分析报告》(信资评司字2018第40073-3号,第40073-2号,第40073-3号,第40073-4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浦东法院受理的(2017)沪0113执字第11987号、11988号、11986号案件所涉的资产(合计87,405,000股盈方微股票,证券代码000670.SZ)在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价值分析,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质押标的和范围	评估方法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元)	涉及债权人
1	12017年12月29日质押105,432,976股盈方微股票(000670.SZ)	市场法	2018/6/30/01	38,880,000	信达证券
2	2017年12月29日质押105,432,976股盈方微股票(000670.SZ)	市场法	2018/6/30/01	16,430,000	信达证券
3	12017年12月29日质押105,432,976股盈方微股票(000670.SZ)	市场法	2018/6/30/01	145,570,000	信达证券
4	12017年12月29日质押105,432,976股盈方微股票(000670.SZ)	市场法	2018/6/30/01	4,070,000	信达证券

盈方微电子确认,此前对债权人信达证券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并不阻碍,亦未收到过相关公证书授权的任何文件,直至取得上述评估报告后,盈方微电子才续签法院诉讼相关法律案件所属法官及书记员,但一直未能取得联系,后通过公司与信达证券沟通后转达获悉本次股权质押事项系由其与信达证券的公证书文书案件(【2017】沪0113执字第11987号、11986号、11987号、11988号)产生,信达证券已就股权质押事项向浦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盈方微电子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向公司作出说明。

经盈方微电子确认,其与债权人所发生的股权质押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质押股份若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质押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盈方微电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8-061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函,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浙江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05,432,976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2018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

2.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2,203,000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2018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

二、被冻结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05,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其中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5,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

公司及上述通过致函、致电等方式督促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家属尽快核查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将核查结果及时通知本公司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上述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督促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关于对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的问询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12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种临床试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药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医药药业”)收到《受理通知书》(受理号: CXSL1800161-07),其研制的FCN-15原料药片(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注册评审受理。

二、《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FCN-15片  
受理号: CXSL1800161-07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特殊审批程序  
申请人:复星医药药业,重庆复创  
结论:予以受理

三、该新药的临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公司(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主要用于晚期实体瘤的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在全球范围内与该产品相关的药品2013年首次于美国上市,并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美国FDA)批准用于晚期实体瘤的治疗;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尚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与该新药靶靶点的药品上市。根据IQVIA MIDASTM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7年度,该新药全球销售额为4.3亿美元。

截至2018年8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已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2,05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期I、II期和/或III期(如适用)临床试验中均可能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可能因中国相关研究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新锦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将华夏新锦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夏新锦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收取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计系统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1,199,000份,有效基金份额占有效基金份额总数的97.45%,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1,199,000份,有效基金份额占有效基金份额总数的97.45%,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会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计票师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自2018年9月2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会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1,199,000份,有效基金份额占有效基金份额总数的97.45%,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1,199,000份,有效基金份额占有效基金份额总数的97.45%,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会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计票师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自2018年9月2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会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1,199,000份,有效基金份额占有效基金份额总数的97.45%,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1,199,000份,有效基金份额占有效基金份额总数的97.45%,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会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计票师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自2018年9月2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